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袁明仁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吳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 | | |
|---|-------------------------------|-----|
| 2 | 「川普 2.0 關稅政策」的影響及對策分析暨企業生存之道 | 袁明仁 |
| 5 | 川普新關稅政策對中國大陸進出口及經濟可能影響分析 | 童裕民 |
| 7 | 川普新關稅政策對台商的影響及臺（外）資供應鏈轉移的影響分析 | 黃鑾鋐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9 | 兩岸夫妻離婚制度之比較 | 林清汶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0 | 中國大陸龍「捲」風吹往海外，臺灣電子商務從業者如何倖免於難？ | 吳明哲 |
| 12 | 中國大陸臺商經貿網建置「臺商投資損益匯回分析」圖表功能 | 林震岩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4 | 中國大陸企業解除與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法律規定 | 蕭新永 |
| 特定議題報告 | | |

- | | | |
|----|----------------------|----|
| 16 |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後經濟政策動向評析 | 高長 |
|----|----------------------|----|

諮詢解答

- | | | |
|----|------------------------|-----|
| 18 | 中國大陸臺商可以用遺囑設立「居住權」？ | 李永然 |
| 19 | 臺商如何面對中國大陸公安「遠洋捕撈」辦案？ | 姜志俊 |
| 20 | 臺灣進口中國大陸軟體的中國大陸端出口報關流程 | 許源派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21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2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2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1/02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1/07	產業服務類	
	01/09	法律服務類	
	01/14	經營管理類	
	01/16	法律服務類	
	01/21	海關物流類	
	01/23	產業服務類	
	01/26	財稅會審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川普 2.0 關稅政策」的影響及對策分析暨企業生存之道

■ 袁明仁

自從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影響全球最大的就是加徵關稅的政策，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從事出口的臺商以及在全球布局的臺商，心理都懸著關稅這把劍。此一不確定性及利空不落地，已導致許多臺商推遲在全球布局的投資和擴張計畫。

川普很想讓製造業回流美國，採取的策略是，一邊對內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個人所得稅稅率，另一方面是對外加徵關稅。本文以史為鑒，回顧了 2018-2019 年川普在任期間加徵關稅的歷程、影響及應對，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川普新團隊及川普團隊執行力，評估未來四年「川普 2.0 關稅政策」的影響及企業生存之道。

一、從「川普 1.0 關稅政策」看「川普 2.0 關稅政策」的影響分析

(一)「川普 1.0 關稅政策」的影響分析

「川普 1.0 關稅政策」加徵關稅的歷程：2018-2019 年共發佈四輪關稅清單，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商品的平均關稅上漲 6.2 倍至 19.3%。第一、二輪清單主要針對高科技產品，第三、四輪清單廣泛涉及中間品、資本品和消費品。

「川普 1.0 關稅政策」的短期影響：關稅加徵前藉清單公佈到落地生效的時間差「搶出口」；關稅加徵後，導致中國大陸從美國進口和中國大陸出口到美國的貨物價格雙雙上漲。

「川普 1.0 關稅政策」的長期影響：美國對中國大陸的直接依賴度下滑，但由於眾多陸企向東南亞、墨西哥等海外轉移投資，反而提升了美國對中國大陸的間接依賴度，同時，也間接促成中國大陸出口結構的轉型升級，電動汽車、新能源及電池等成為中國大陸出口的新三樣，而且中國大陸出口占全球比重不降反升。

「川普 1.0 關稅政策」的長期成效：川普加徵關稅希望藉以達成兩大目標——改善美中貿易失衡和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但這兩項目標最終都未達成預期效果。

(二)「川普 2.0 關稅政策」的可能影響分析

「川普 2.0 關稅政策」：涉及的國家範圍更廣，包括我國、墨西哥、加拿大；涉及的產品種類更多，對所有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 10% 或 20% 的關稅；川普就任美國總統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他將對所有從墨西哥以及加拿大進口的商

品徵收 25% 的關稅，就任第一天對中國大陸先徵收 10% 的關稅，剩下 50% 的關稅，留著談判時對中國大陸施壓用。

「川普 2.0 關稅政策的可能影響」：對川普而言，考慮以提高進口關稅來彌補降低美國企業所得稅的損失，但此一做法反而會造成企業的損失。川普 2.0 關稅政策可能導致中國大陸出口下滑 3%，高科技行業首當其衝，對美國出口依賴度越高的產品所受到的衝擊更大。

川普 2.0 關稅政策，10% 不可能是終點，只是起點，是表明了川普的強硬態度。如果製造業回流程度或者海外企業回應不能滿足他想要達成的目的，就會繼續加徵關稅。預計明年上半年會再加 10%，到後年上半年再加 10%，總共是加 30%。

這次加徵關稅動作比上次快了很多。川普上屆「關稅 1.0」，是在他就職後一年多發佈，而這次是還沒就任就出手，動作很快，態度也很堅決。這次墨西哥和加拿大都加徵了 25% 關稅，連盟友都不放過。雖然是箭指墨西哥，但中國大陸有一大半汽車零組件企業都在墨西哥設廠，川普此一做法是一箭雙雕，既迫使墨西哥務實解決邊境非法移民問題及毒品氾濫問題，也對有些企業利用墨西哥洗產地，達到威懾作用。

二、「川普 2.0 關稅政策」的十二大影響

(一)引發中國商品出口囤貨潮

川普政府實際加徵關稅稅率與加徵關稅的時間點待定，但在落地前會出現搶出口的效應。不管最後加徵多少關稅，從宣佈到就任之前會有個緩衝期，這段時間就會出現大批量的出口需求。

川普提出新關稅政策，已經引發中國商品的搶購潮，可能讓中國產品在今年底前再創出口紀錄。目前許多臺商及陸企都已陸續接到美國客戶要求，趁川普未上臺前能出多少，就出多少貨，有些客戶甚至要求在剩下的一個多月內，將一年所需的貨物全部出貨完畢。

目前，中國大陸寧波舟山港，中國第一大港口，已出現繁忙的景象。山東煙臺，許多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大量的準備通過海運出口國外。美國的洛杉磯港和長灘港，這兩大港口全都迎來了有史以來最為繁忙的進口貿易。洛杉磯在上個季



度在美國的貨櫃數量創下了 116 年以來的最高紀錄，有可能讓中國大陸今年的出口貿易總額創下有史以來最高的紀錄。此外，在十月份，中國大陸的單月出口貿易就突然激增了 12.7%，一個月的時間就賣出去了 3000 億美元的貨物。

此外，今年美國感恩節，當天美國人比去年多買了 9% 的商品，消費者也趁加徵關稅前開始多買些囤貨。因為消費者擔心以後買不到便宜的貨了。

(二) 美國加徵進口關稅，關稅三種轉嫁方案

關稅並不是由賣方承擔，而是由買方支付。美國加徵進口關稅，多出來的關稅誰來承擔？這是未來川普 2.0 關稅政策推動成敗的關鍵所在。

關稅三種轉嫁方案：第一種是全部由美國消費者承擔，即從國外出口到美國的出口價格不變；第二種是全部由出口企業承擔，即美國進口價格不變；第三種是兩邊都各承擔一部份，即從國外出口到美國的出口價格降一點，美國消費者到手也會貴一點。誰有本事讓美國消費者承擔得更多，誰的轉嫁能力就更強，在川普「1.0 關稅政策」，大部分結果是國外出口企業與美國消費者兩邊各承擔一半。

(三) 推遲投資和擴張計畫

有許多臺商表示鑑於未來從進口的產品及零部件關稅的不確定性，他們只能推遲自家公司的投資和擴張計畫。

(四) 取消中國的最惠國地位

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待遇即原來的最惠國待遇，2002 年 1 月 1 日，美國對華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法案正式生效，免除了美國國會每年一度的對中國貿易地位的審議，保證中國商品進入美國市場時能夠享受與其他國家相同的低關稅待遇。今年 9 月，美國共和黨議員發起了取消中國最惠國待遇的法案，這是 2022 年以來，美國政界連續第三次要求提出取消中國最惠國待遇。

在第一輪貿易摩擦後，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總規模中，約 48% 的產品已不再享受最惠國待遇稅率。2018 年，川普啟動第一輪貿易戰，分批對美國進口（主要是中國）的商品加徵 10%-25% 不等的關稅。截至 2023 年，中國被額外加徵關稅產品規模占比約為 48%，實質上已未享受最惠國稅率。截至到 2023 年 6 月，美國從中國進口的應稅商品的平均關稅稅率約為 19.3%，遠高於 2018 年初的 2.3%（最惠國關稅稅率）。

若美國取消中國最惠國待遇，美國非最惠國關稅平均稅率為 42%，疊加 301 框架下約 20% 的關稅，對華平均關稅將升至 60% 以上。

美國可能以國會制度性方式，取消中國「永久正常交易夥伴關係」，但取消最惠國待遇或更多作為美中的「談判籌碼」。

(五) 取消跨境電商價值低於 800 美元的免稅政策

在跨境電商領域，川普主張取消「小額豁免」條款，要求價值低於 800 美元的包裹也需繳納關稅，這將增加中國商品進入美國的成本。川普的關稅政策，對於跨境電商賣家來說，除了已知的影響，還需考慮政策執行力度。

目前美國對價值低於 800 美元的小包裹實行免稅政策，被中國跨境賣家以及 Temu、SHEIN 等平臺廣泛運用，川普的關稅計畫可能進一步打擊中國出口商利用低價商品規避關稅，即取消或限制這一免稅政策。

(六) 「川普 2.0 關稅政策」對國際進出口基本格局可能發生改變

「川普 1.0 關稅政策」實施貿易戰已經持續多年，但國際經濟進出口基本格局並未發生根本性變化。2023 年中國大陸占全球出口的比例為 14.5%，較 2017 年提高 1.7 個百分點，2024 年的比例也仍穩定。而同一時期，印度、墨西哥、越南的出口比例提升只有 0.2 到 0.3 個百分點，均不及中國。中國製造業增加值占全球比例保持在 30% 的高位，連續 14 年位居首位。但「川普 2.0 關稅政策」對國際進出口基本格局有可能發生改變，關鍵在於川普的執行力及政策力度的大小。

(七) 不確定性將導致企業在投資決策上更加謹慎

從短期來看，加徵關稅意味著企業在進口原材料和零組件時將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尤其對依賴中國製造的行業影響深遠，例如電子、汽車和消費品等。如果企業未能及時調整採購策略，勢必會壓縮利潤空間，甚至導致部分小型企業的財務危機。另一方面，消費者也將感受到這種壓力，商品價格上漲將直接影響家庭的消費支出。

長期來看，川普關稅政策的影響更加複雜。雖然短期內可能會推動某些行業的快速成長，但隨著全球供應鏈的重塑，企業將面臨新的競爭壓力。許多公司可能會選擇將生產線遷回美國或轉移至其他國家，尋求更多的供應鏈靈活性。此外，國際市場的不確定性將導致企業在投資決策上更加謹慎。

(八) 嚴厲打擊通過第三國出口到美國的洗產地避稅行為

嚴厲打擊中國大陸通過第三國出口到美國的洗產地的避稅行為。此外，川普還計畫保護傳統汽車工業，取消電動汽車強制令，並阻止中國汽車通過墨西哥洗產地出口到美國，以維護美國本土汽車產業的利益。

(九) 依靠行政令方式分階段、分產品逐步增加 40% 的關稅

川普第二任期可能採取依靠行政令方式分階段、分產品逐步增加 40% 的關稅。此前多輪 301 調查後，美國對華未加徵關稅的領域多為下

游消費品（輸入型通脹傳導力度大）、關鍵礦產（對華依賴度高）領域，採取行政令手段分階段加徵關稅的可能性更大。

(十) 對中國大陸長期可能存在「製造業空心化」的危機

美國一方面執意對華加徵關稅，逼迫中低端產業鏈從中國大陸加速對外轉移；另一方面又封鎖中國大陸的中高科技領域。因此長期對中國大陸存在「製造業空心化」的危機。

對中國大陸最大的危機是：陸資企業及資本都跑到外國建廠，會影響中國大陸的稅收、就業問題。目前中國大陸國內製造業大量去海外建廠，國內產能就會減少，這部分工人就會失業。再疊加智慧製造及機器人，以前一條產線要配20個工人，現在只需要3-5人，未來會更少，失業率上升幾乎是必然。

(十一) 製造業回流美國很難達成，但有機會在高科技產業回歸

川普希望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想法很美好，現實很骨感」。除了有法律、法規和工會制約等因素，美國製造業成本大概是中國大陸的2-3倍，而且人均效率很低。此外美國缺乏工程技術人才，且供應鏈體系不完善、不健全，僅透過關稅很難達成讓製造業回流美國。

但由於川普的團隊以及川普的執行力，美國有機會在部分高科技產業回歸。例如AI週邊週業，AI伺服器等。這輪中國企業靠電動車及新能源「彎道超車」，未來美國企業有機會靠AI人工智能加速超車。軟體有AI大模型，硬體有機器人，AI大模型+機器人，製造業裡大部分工作都可以依賴「AI大模型+機器人」來完成，屆時美國製造業離回歸就不遠了。

(十二) 川普執行力強，全力落實他的政見

川普第二任期內閣成員大多與其政策立場高度一致，候選者大多「鷹派」且對華態度強硬。2016年「政治素人」川普在第一任期的準備尚不充分，內閣成員也存在混亂和分歧，其在任期間內閣成員流動率高達90%以上。第二任期川普已經擁有一批較為忠誠的支持者，在內閣成員中確保行政體系內的高官與他的政策立場高度一致，川普2.0的內閣，多數候選人對華態度強硬，且大多參與過對華制裁的提案。而且川普僅有四年任期，他一定會全力落實他的政見，特別是他的執行力很強。

三、應對「川普2.0關稅政策」企業與投資者的生存之道

在當今「去全球化」背景下，「在地化」成為投資顯學。貿易政策的改變無疑對各國企業和

投資者的營運策略產生巨大影響。「川普1.0關稅政策」實施的高額關稅，造成了全球貿易環境的動盪，而如今，「川普2.0關稅政策」，再次成為市場焦點。新一輪的關稅政策，將對許多企業，特別是跨國公司，產生深遠的影響。企業和投資者該如何應對最新的關稅政策？

(一) 做好全球在地化布局，優化供應鏈管理

對於許多出口型的製造業企業而言，關稅衝擊意味著其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大幅上升，因此，優化供應鏈管理成為當務之急。建議企業應當重新評估其供應鏈的安全性和冗餘性。企業可以考慮將部分生產轉移到其他國家，例如東南亞或南美洲，以降低關稅對成本的影響。

(二) 成本轉嫁、價格調整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若企業屬於獨佔或技術壟斷型供應商，可以選擇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或消費者，在短期內能夠緩解利潤下滑的壓力，但長期而言，可能會導致客戶尋找替代供應商或市場佔有率下降。因此，企業需要在維持價格的同時，開發附加價值高的新產品，維持利潤率。

(三) 市場多元化佈局及提升生產效率

企業通過優化供應鏈、調整價格策略、市場多元化佈局，以及企業必須加大技術投入，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數位化轉型和自動化生產可以幫助企業提高營運效率，從而部分抵消關稅帶來的影響。為此，企業可考慮投資AI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以創建更為高效的生產體系。企業投資者應當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做出快速而明智的決策。

(四) 重新評估供應鏈全球布局

重新評估供應鏈全球布局至關重要。企業可考慮將供應鏈多元化，尋找其他生產國，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例如，越南、印度和墨西哥等國家可能成為新的替代生產基地。其次，企業應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通過談判實現雙贏，以降低成品價格的波動。

(五) 重塑市場競爭力及把握轉型的機遇

「川普2.0關稅政策」的衝擊，為企業帶來了新的挑戰，同時也提供了反思自我、重塑市場競爭力的機會。企業應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和靈活的應對策略，把握這一波轉型的機遇，使自身在未來的商業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通過積極應對「川普2.0關稅政策」衝擊，企業不僅能在困境中存活下來，更有可能在危機中找到新的成長空間。關鍵在於如何有效地調整戰略，平衡短期利潤和長期發展，最終實現企業可持續成長的目標。（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川普新關稅政策對中國大陸進出口及經濟可能影響分析

■ 童裕民

一、前言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在競選期間曾表示若能再度當選總統，將實施相較他第一任期更具對抗性、以關稅為中心的貿易體制。川普在第一任期對中國大陸發動了貿易戰，並對來自歐洲、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鋼鐵和鋁加徵了更高關稅。川普將於明（2025）年1月20日上任，而作為他「美國優先」貿易措施的一部分，將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高額關稅，此舉將衝擊中國大陸經濟與貿易成長率，在中國大陸當前經濟走低情況下，更加劇了經濟成長的風險。川普曾說，「字典裡最美的詞就是關稅。」他主張設立全面性的保護主義壁壘，對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到20%的關稅。並在這之上，針對特定商品再提高關稅。上述提議可能不會徹底實施。然而，即使他的提案最終只落實了一小部份，也將導致1930年代以來美國最大幅度的關稅上調。

二、川普新關稅政策內容

川普主張單邊主義，優先考慮美國利益，其經貿政策對外主要會課徵關稅，他曾提到要對所有進口商品徵收10%至20%的關稅，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60%或更高的關稅，以及對來自墨西哥的部分進口商品徵收高達100%的關稅。

川普又表示，他上任第一天將簽署行政命令，對自墨西哥、加拿大進口的所有商品，徵收25%的關稅，並對來自中國大陸的商品，額外加徵10%關稅。以迫使各國打擊非法移民和向美國走私毒品的行為。川普新關稅政策具體落實，需視未來關稅課徵的實際作為而定。

三、對中國大陸進出口之影響

(一) 中美兩國間的貿易額下滑、逆差減少，其下滑與減少額度，需視未來美國關稅實際課徵比率而定

美中貿易額在2022年創下歷史新高，但隨著許多美企將生產轉移到中國大陸境外後，兩國間的貿易額逐漸下滑，直到2023年，幾乎下降了17%。對於美國新一輪關稅對中國大陸經濟的影響，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預計，若關稅升至60%，美中貿易量可能減少70%，中國大陸在美國進口中所占份額，將從2023年的14%降至僅4%。目前美國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平均稅率為19.3%。以此推算，川普上台後若加徵10%，對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將升至30%左右。加徵關稅稅率愈高，其對中國大陸進出口影響愈大。

《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引述美國商務部數據指出，2023年美國整體貿易逆差從2022年的1.2兆美元減少至1.1兆美元。其中，又以和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下降最多。美國2023年和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相較2022年減少了1,000多億美元，降至2,810億美元，為2010年以來最低的水平。川普新關稅政策將進一步減少美國對中國大陸貿易之逆差。

(二) 中國大陸短期內推升出口

在明年1月20日川普上台前，全球工廠可能會加班加點，在任何潛在關稅生效前盡可能多地發貨。因此川普實施新關稅前，可能會在短期內推升中國大陸的出口，因為美國進口商會增加採購以搶在課徵關稅之前。

(三) 刺激中國大陸廠商海空運輸需求，增加進出口運輸成本

新關稅提升至60%至100%之間，且將對其他所有國家全面調升進口關稅10%，將導致企業運輸成本大增問題。事實上，美中貿

易戰催生「洗產地」需求、或者「近岸外包(nearshoring)」需求激增，也就是中國大陸廠商將半成品運送到關稅較低國組裝或生產，但在此同時也帶來龐大海空運需求，提高進出口運輸成本。

四、對中國大陸經濟可能影響

(一) 經濟成長下降

路透社於 11 月 13 日至 20 日期間，對逾 50 位經濟學家進行調查，這是自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贏得大選以來，路透社首次針對中國大陸經濟的有關調查。調查顯示，大部分經濟學家預期（包括中國大陸境內及海外的經濟學家），川普將在明年初對中國大陸徵收關稅，他們估計的關稅中位數為 38%，預估範圍為 15% 至 60% 之間。大多數受訪經濟學家指出，他們預計 2025 年初川普不會對中國大陸商品徵收高達 60% 的關稅，因為這可能加劇美國國內的通膨。美國開徵新關稅，可能導致中國大陸 2025 年經濟成長減少約 0.5 至 1 個百分點。不過就目前來說，多數接受調查的經濟學家都認為，中國大陸今年和明年的經濟成長中位數預測分別為 4.8% 和 4.5%，與美國大選前的預測一致。2026 年的經濟成長預期會進一步放緩至 4.2%。等到川普政府宣布對中國大陸實際新關稅後，專家們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的預測可能會再下修。

(二) 人民幣貶值

讓人民幣貶值。這可望降低中國大陸出口商品價格，部分或完全消除百分之十額外關稅的影響。但此舉也可能危害中國大陸經濟帶來風險。人民幣貶值，是經驗證過有效的關稅對策。人民幣匯率受到中國大陸央行嚴密控制，以貶值來刺激出口，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一九年，時任美國總統川普對中國大陸施加關稅時，中國大陸就曾採取此做法。這會使中國大陸出口商品對海外買家來說更便宜，緩和川普關稅對中國大陸商品競爭力的損害。但人民幣疲軟，可能讓大陸企業或富裕家庭將資金外移，不在中國大陸投資。這也可能傷害大陸公眾信心，削弱消費支出並損及股價。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已受房市崩盤衝擊，許多中產階級損失大量積蓄，人民幣貶值可能與近期

中國大陸改善經濟的作為產生衝突。若美國對大陸商品加徵關稅，人民幣可能再貶值百分之九到十。這意味匯率將接近人民幣八元兌一美元，是二〇〇六年以來未見的水準，承受這麼劇烈的人民幣貶值變動，對中國大陸是嚴重的考驗。

(三) 投資資金外流

未來美國若對中國大陸課徵高額關稅，中國大陸最可能的因應作為是透過人民幣貶值平衡關稅影響，而這將讓中國大陸的投資資金持續外流，外流的投資資金則有可能因美元價格上漲，選擇轉為美元資產。另因中國大陸提振經濟的政策遲遲沒有達到預期效果，將導致大量外資流出中國大陸股市。

(四) 企業市場競爭壓力增大

中國大陸把更多重心放在自主性和產業政策，可能會削弱其與先進經濟體的聯繫，加劇更廣泛的貿易摩擦。調整貿易關係，重組供應鏈。這種非經濟效率的調整，可能意味著中國大陸會面臨巨大成本上升之市場競爭壓力。中國大陸產品未來進入美國市場若有困難，大量產品可能會進入非美國市場，屆時產品價格一定競爭激烈。,

五、結語

川普提高關稅的政策的直接影響是中國大陸對美出口量將顯著減少，進而對國內生產總值產生影響。對美國的出口占 GDP 的百分比以及占出口總額的比例越大，可能受到的衝擊就越大，如對中國全面加徵 60% 關稅，並取消中國大陸永久正常貿易地位，除技術脫鉤之外，恐對中國大陸經濟帶來嚴重的干擾與龐大的成本。隨著川普再次提出對中國大陸商品徵收高達 60% 的關稅，這一次的衝擊可能比 2018 年更為嚴重。2018 年川普首次對中國大陸課徵關稅時，儘管稅率達 7.5% 至 25%，但中國當時尚可應對。此次川普新關稅政策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的覆蓋範圍更廣、力度更大，中國的反制措施也可能升級，因此引發貿易爭端與貿易報復措施，將加劇全球保護主義，使中國大陸經濟面臨更大挑戰。（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川普新關稅政策對台商的影響及臺(外)資供應鏈轉移的影響分析

■ 黃鎧銀

美國總統大選期間川普 (Donald Trump) 高喊「美國優先」及「讓美國再次偉大」口號，在外交政策上採取「孤立主義」(Isolationism)。並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當選美國第 47 屆總統。川普的政策核心是希望重振美國的製造業，解決美國的失業問題，川普認為美國貿易逆差，不再讓各國賺走美國錢¹。川普並揚言「關稅是字典裡最美的語詞」將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 60% 關稅，甚至主張停止從中國大陸進口電子、鋼材與藥品等商品。

有關美國擬對中國大陸加徵 60% 關稅，也擬將對全世界各國加課 10% 的關稅的衝擊，兩岸臺商憂心對在中國大陸生產的臺商造成衝擊。中國投資銀行中金公司評估，若美國對中國大陸加課 60% 關稅，預計人民幣需貶值 6% 至 9% 或增加 1.5% 至 2% 的財政赤字才能抵銷後果。也可能導致中國大陸出口總額在未來 12 個月下跌 8%，使中國大陸 GDP 減少 2%²。而中國大陸的專家及學者也回應：若美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產品加課 60% 關稅，中國大陸可能展開報復，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提出告訴。而且中國大陸是美國政府的第二債權國，持有 7750 億美國公債，關稅將衝擊匯率，不僅影響中國大陸的資本流動，也會影響中國大陸購買美國國債的金額³。

美國對其他國家若實施更高關稅稅率，該政策的效應，也勢必影響在全球佈局的臺商產品對美國的出口。若加上美國持續對中國大陸科技的限制加大力度，美國可能要求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產能及研發轉移至美國，已茁壯美國產業鏈供應體系的完整性，對全球及兩岸臺商特別是國際資訊產品供應鏈重要一環，也勢必面臨全球供應

鏈重組帶來的挑戰。

從今 (2024) 年前三季，臺灣對美國的貿易總額，由於產業供應鏈轉移效應的推波助瀾。美國取代中國大陸，成為臺灣最大單一出口市場。而臺灣對美國貿易順差的逐步擴大，在川普政府「美國優先」政策的貿易保護主義下，如何避免美國啟動「關稅政策」及「美元貶值政策」的衝擊，及加速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合作協定 (TPP) 等議題，引發兩岸臺商產業界，對未來的產業前景及佈局高度隱憂。若川普政府關起貿易自由化的大門，兩岸臺商也憂心中國大陸周遭的東南亞國家轉向傾中，屆時兩岸臺商在國際市場的佈局，將面臨邊緣化的風險。政府如何協助兩岸臺商產業，因應國際化佈局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川普曾揚言將對所有進口美國商品再加 10% 關稅，並對全球大企業傳達一個清楚訊息：就是把就業機會帶回美國，減少對中國大陸依賴。這個訊息包括臺灣在內的全球貿易伙伴，都將會受影響。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的推估，若美國對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所有貿易對手國進口產品，予於加科 10% 關稅。而所有貿易對手國亦對美國進口產品，也回應加科 10% 關稅。將影響全球約 1/4 的商品貿易。估計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低 0.3 個百分點，2026 年及 2027 年將分別降低 0.5 及 0.6 個百分點。⁴

在台積電赴美投資後，兩岸臺商也紛紛隨著產業供應鏈移轉的趨勢，將投資的重心，從中國大陸移轉到美國及墨西哥。例如英特爾、德州儀器、三星電子、英飛凌等，與半導體產業的供應鏈體系，也轉移到美國及墨西哥等地擴大投資，逐步實現美國製造業回流的趨勢。而美國為了防止國外業者，利用墨西哥洗產地、規避美國關稅



的模式。未來美墨加協定的規定可能會逐步趨嚴，在墨西哥設廠的兩岸臺商及大型電子製造產業等業者，必須有因應防範的措施。兩岸臺商企業在面臨國際瀰漫「全球化與反全球化」，及美國持續對中國大陸高科技產品的管制氛圍下，可能引發全球各國以貿易戰的政策，仿效要求各產業供應鏈體系轉移至各主市場區域。

經濟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今(2024)年10月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52.0%，較去(2023)年同期下降1個百分點；今(2024)年1至10月平均海外生產比為48.5%，為近15年同期新低，主因是伺服器移回臺灣生產，海外生產比下滑，臺灣生產比上升⁵。兩岸廠商擔憂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供應鏈將面臨二次移轉，臺灣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將持續下降？經濟部表示，這要視川普政府未來關稅政策而定，看提高關稅的項目、稅率及實施國家，及觀察廠商產能配置。經濟部並表示：對所有情況變化都有掌握，對美方未來的經濟政策，經濟部有各種不同因應方式；例如推動境外關內政策，規劃協助供應鏈佈局海外市場等。

建議政府積極協助兩岸臺商產業，生產基地移轉及市場佈局等因應措施⁶：

- 一、協助降低產品「去中化」的壓力：兩岸臺商以往以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雖已將產能配合客戶需求移轉至越南、泰國、印尼、印度及墨西哥，但部分廠商其中國大陸的產能占比仍然偏高，建議政府應積極協助與美國協商或協助解決企業海外擴廠面臨的問題。
- 二、協助降低輸往美國的產品被課稅的可能性：
 1. 車載電子產品：有可能成為美國鏡像電子產品關稅課徵對象，政府應協產業降低美國加徵關稅的風險。
 2. 半導體產品：川普可能對臺灣半導體課徵關稅，雖然臺灣因先進製程技術領先，

具備價格轉嫁能力影響較小。但必須防範美國要求先進製程提前移往美國。

- 三、協助企業海外生產韌性：輔導企業建立產業供應鏈的韌性。
- 四、協助降低市場集中的風險：推展企業媒合國際商機。
- 五、協助企業擴大新興科技的研發投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六、企業應強化風險及佈局：企業應密切了解中國大陸的市場變化及政策的改變，調整產業的佈局，分散中國大陸的風險。(本文作者黃鑾銀現為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註1：中央社 2024/11/9 川普 2.0 紅潮來襲 保護主義再起？對台灣影響彙整一次看。<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11090023.aspx>

註2：自由財經 2024/11/17 高盛：川普對中國關稅初期先加 20%。<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677558>

註3：財訊快報 2024/11/18 朱民認為若美方加徵關稅中方將採取反制措施並影響對美債需求。<http://www.investor.com.tw/onlineNews/NewsContent.asp?articleNo=14202411180013>

註4：經濟日報 2024/11/13 川普當選後對台造成那些影響？央行首份關鍵報告出爐楊金龍：恐產生這三大衝擊。<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357599>

註5：經濟日報 2024/11/20 連 14 黑 經濟部公布，10 月外銷訂單 554.5 億美元。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0869/7586582?from=edn_previous_story

註6：經濟日報 2024/11/8 川普當選對台灣產業發展的影響。<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8/8345658>



法律保障實務



兩岸夫妻離婚制度之比較

■ 林清汶

一、前言

夫妻間相處隨著社會文明的變動，及崇尚自由主義的思潮激盪，離婚率逐漸攀升，但兩岸在離婚制度仍存在著若干差異性。係從身分權衍化到財產權之變動，關係頗為複雜，離婚一般可以透過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方式；兩方如協議離婚不成，即透過法院裁判解決。

二、中國大陸離婚要件趨於從嚴

中國大陸夫妻離婚雙方擁有充分之猶豫期，如中國大陸自婚姻登記機關收到離婚登記申請之日起「30日內」，如任一方不願意離婚者，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前項規定自期限屆滿後30日內，雙方應當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發給離婚證；屆期未申請者，視為撤回離婚登記申請（中國大陸《民法典》1077條）。又對於軍人離婚姻有特別規定，如《民法典》第1081條規定「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應當徵得軍人同意，但是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的除外。」係對軍人婚姻有多了一層限制。

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先進行調解；如果感情確定破裂，調解無效應當准予離婚。又如因感情不和分居滿2年；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及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起離婚訴訟者，應當准予離婚；又經人民法院判決不准離婚後，雙方又分居滿1年，一方再次提起離婚訴訟的，應當准予離婚（中國大陸《民法典》第1079條）。中國大陸對自然人失蹤滿2年，依法即可宣告失蹤。

三、臺灣離婚法制逐漸邁向從寬

臺灣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如：重婚；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

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有不治之惡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生死不明已逾3年；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再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臺灣《民法》第1052條）。由於過去囿於法律之限縮解釋，有過失者無法請求離婚，而讓有名無實之婚姻持續延宕懸而解。

惟近年來對離婚要件丕變，如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憲法法庭112年憲法法庭憲判字第4號判決要旨：「人民於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者，於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係屬婚姻自由之內容。」乃認為有責方亦得以主張離婚，改變傳統判決離婚制度，憲法法庭及最高法院判決在法律條文上創了先例，並要求就此修法。

四、結語

臺灣離婚法制已傾向讓婚姻有責方亦得以請求離婚，乃落實個人人格權之自由與尊嚴；而中國大陸似仍停留在傳統「勸和不勸離」階段，縱使辦理離婚登記後仍可以反悔，恐滋生紛擾。離婚涉及家庭、子女監護、財產分配等複雜問題，應審慎為之；然而從「兩性平權」與「人性價值」觀之，臺灣在離婚法制上較吻合於現代潮流趨勢。（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龍「捲」風吹往海外，臺灣電子商務從業者如何倖免於難？

■ 吳明哲

阿里速賣通、SHEIN、TikTok Shop、Temu 領軍，「出海四小龍」中國電商集團搶攻海外市場

根據中國大陸政府統計，2023 全年中國大陸跨境電商出口總額年增 19.6% 至人民幣 1.83 兆元，2024 年第一季跨境電商出口額年增 14% 至人民幣 4,480 億元，增幅超過整體對外貿易成長幅度 4.4%，跨境電商佔出口總額比例達 7.8%，推動出口增長超過 1%，每年跨境電商或跨境郵件包裹量逾 70 億件，預估 2025 年中國大陸跨境電商交易額將突破人民幣 2.5 兆元。

阿里巴巴集團計劃於 2036 年度達成全球活躍買家 20 億人，且境內與海外各佔 50% 的目標。因此中國大陸電商企業近年積極出海策略，主要是希望藉由納入海外消費力以彌補國內市場疲軟的消費成長動能。例如旗下擁有速賣通、Lazada、Trendyol 等事業體的阿里國際(AIDC)，2024 財務年度之營業額年增 46% 至人民幣 1,026 億元，佔其集團整體營收貢獻度達 10.9%，僅次於淘天與阿里雲，連續多個季度的強勁增長表現，已使海外業務成為阿里巴巴集團現階段最重要的營收增長引擎。

臺灣電子商務從業者之困境與挑戰，面臨競爭應具備的態度與因應之道

反觀臺灣電子商務市場，原本在疫情之前，各國大型電商集團還看不上臺灣的市場規模，但是 2018 至 2023 年期間，臺灣電商經過疫情導致消費習慣改變，平均年增幅為 20.4%，導致臺灣成為這一波中國大陸、韓國、日本電商出海的第一首選戰場。然而，在跨境電商大舉進攻臺灣電商市場之時，原本臺灣的電商從業人員享有的高毛利率紅利，卻瞬間消失。主要是原本經銷代理商，是從中國大陸找工廠進貨，加價後賣給通路平台，電商通路再加價賣給一般消費者，或者是電商平台抽高額的手續費，而為了負擔手續費，臺灣經銷代理商從中國大陸進貨之後，加上高額毛利。原因很單純，就是「價」與「量」的關係，即單一商品，在正常情況下，臺灣電商市場是不可能銷售達到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巨量，為了能夠維持公司正常運營，只能加上較高毛利率來維持。

現在中國大陸內的龍「捲」風吹往海外，臺灣成為第一戰場，具體作法眾多，從阿里巴巴淘寶、韓國 Coupang 各式各樣大規模地補貼政策，到一般中國大陸工廠在「X 皮」平台上，借用臺

灣配合人頭，直接成本價銷售等等不勝枚舉。

臺灣電子商務從業者該如何因應？歸納出以下幾點提供參考：

一、了解借「人頭」給中國大陸工廠來臺灣進行交易將存在巨大風險：將臺灣自己的人名、公司借給中國大陸工廠上電商販售，潛在風險巨大。其中包含：

1. 稅務風險：借給中國大陸工廠以及低價甚至成本價銷售商品，錢被海外工廠賺走了，未來國稅局追稅的查稅對象為臺灣借名的人。往往臺灣借名當「人頭」者對於稅務不甚瞭解，而近年國稅局開始要求電商從業公司必須實名登記營業項目，且電商平台需要揭露銷售資訊，因此，追稅已經是現在進行式。
2. 違法銷售風險：借名銷售實際上不參與日常運營，有不肖海外業者掛羊頭賣狗肉經營方式時常發生，甚至時有傳出標榜販售日用品，但是實際上販售違禁商品諸如電子菸等物品，臺灣借名當「人頭」者恐必須付出極高代價，與面臨可預期的法律刑責。
3. 臺灣電商通路平台需進行嚴格控管，對賣家身分核實查證並提高抽查頻率，以維持通路平台本身的服務品質。

二、不拼低價、拼品質：大量低價商品搶市，品質恐怕就難以維持，最終品牌也會無法經

營。現在臺灣的電商從業人員，應該要從受眾來分眾、商品依受眾選品、品質質檢、商品包裝、品牌行銷、消費者溝通、客戶售前服務到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精緻化運營來建立品牌價值核心。以往只有品牌商在做的事情，現在一般的小商家就要有這樣的操作心智，才能培養出忠實跟隨的鐵粉。因為歸根究柢，消費者線上購買產品，還是要求一個心安，而這正是海外電商大規模補貼與進攻的模式所無法顧及的。

三、善用本地化服務運營：本地化服務是海外電商無法簡單觸及，又是消費者最需要的事情。應該善用各種本地化服務，以多角化整合加強黏著度。

回到問題的核心：如何可以更好的服務消費者、降低消費者買商品的消費門檻，以及如何讓他們可以願意多花一點錢，但能換來減少麻煩又安心，增加消費者體驗，獲取消費者的青睞，建立他們購買商品的心智，進而成為忠實鐵粉，這才是臺灣建立電商堡壘的最佳模型！不應該去抱怨低價競爭，而是該思考如何破局進化，才是我們面臨競爭應具備的態度。畢竟，競爭已成現實，潮水退了，我們穿好褲子了嗎？（本文作者吳明哲現為兆豐國際商銀襄理兼任成功大學兩岸與華人治理中心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經貿網建置「臺商投資損益匯回分析」圖表功能

■ 林震岩

「大陸臺商經貿網」(www.chinabiz.org.tw)每年持續更新資料並建置新功能，113 年度建置「臺商投資損益匯回分析」功能，金管會每年會公布上市櫃公司赴中國大陸及海外投資家數、投資金額、損益金額、匯回金額，故中國大陸臺商經貿網將歷年來公布的數據按年度加以圖形化，以利掌握歷年來各項數據的變化趨勢。例如民國 111 年全年投資收益匯回臺灣的金額為 1144 億元，創下史上單年新高；這是上市櫃公司對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有諸多疑慮，而把較多資金匯回流入臺灣，而非留在中國大陸繼續投資。之前本網站已完成投審會的「投資金額與件數」視覺化圖表分析，有關金管會公布的臺商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的「投資損益」與「匯回臺灣」亦是臺商投資變化分析的重要一環。

因金管會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皆會公布(1)赴中國大陸及赴海外、(2)上市、上櫃的家數、(3)累計匯回、累積投資、匯回占投資比、(4)投資損益。故可進行底下的加值分析，以產生 7 張圖表(X 軸皆為年度 99~112 年)，如表 1 所示。以下「上市櫃」是指「上市」與「上櫃」的所有公司合計。此外，為同時進行多年度的多個數據比較，所產生的圖形中可能會同時存在多個柱狀或折線，為簡化圖形，這些圖將會預設幾個重要數據的柱狀或折線，並可任意增加或隱藏，以較佳圖表顯示的彈性來滿足使用者的需求，表格中有

畫底線的資料名稱為預設產生的圖形，橫軸皆為 99 年至最新的 112 年度，舉例四張圖形來顯示。

表 1 臺商累積投資、損益、匯回的七張分析圖

赴大陸 投資家數	上市赴大陸家數(柱狀)、上櫃赴大陸家數(柱狀) 上市櫃總家數(柱狀)、上市櫃赴大陸家數(柱狀)、上市櫃赴大陸%(折線)
赴大陸 投資損益	上市投資損益(柱狀)、上櫃投資損益(柱狀)、上市櫃投資損益(柱狀)
赴大陸投資 與匯回金額	上市累計匯回(1)(柱狀)、上市累積投資(2)(柱狀)、上市匯回占投資比(1)/(2)(折線) 上櫃累計匯回(3)(柱狀)、上櫃累積投資(4)(柱狀)、上櫃匯回占投資比(3)/(4)(折線) 上市櫃累計匯回(5)(柱狀)、上市櫃累積投資(6)(柱狀)、上市櫃匯回占投資比(5)/(6)(折線)
赴海外 投資家數	上市赴海外家數(柱狀)、上櫃赴海外家數(柱狀) 上市櫃總家數(柱狀)、上市櫃赴海外家數(柱狀)、上市櫃赴海外%(折線)
赴海外 投資損益	上市投資損益(柱狀)、上櫃投資損益(柱狀)、上市櫃投資損益(柱狀)
赴海外 投資與增減	上市累積投資(柱狀)、上櫃累積投資(柱狀)、上市櫃累積投資(柱狀)
赴大陸與海 外投資損益 與累計投資 比較	赴大陸投資損益(1)(柱狀)、赴海外投資損益(2)(柱狀)、赴大陸累積投資(3)(柱狀)、 赴海外累積投資(4)(柱狀)

圖 1 為赴大陸投資分析圖，共有五種數據，有四個以柱狀來顯示，一個以折線來顯示，從圖中可見上市公司家數有逐年增加現象，但上櫃公司則維持平穩，且赴中國大陸投資的上市與上櫃公司近幾年來維持平穩，故而造成上市櫃赴中國大陸投資家數比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圖 1 赴大陸投資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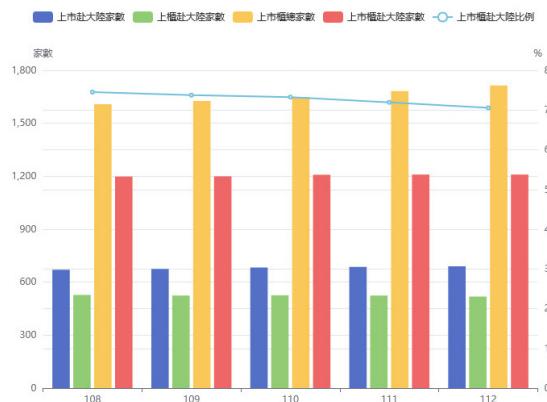


圖 1 赴大陸投資家數

圖 2 為赴中國大陸投資損益，共有三種數據，皆以柱狀圖來表示。從圖中可見上市較上櫃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損益高出許多倍，這是因為上市公司較上櫃公司家數多出許多，且上市公司的規模較大，故投資損益較上櫃公司高出許多。此外，上市櫃投資損益在 110 年達高峰，這是由於當年疫情造成需求爆增所致。

圖 2 赴大陸投資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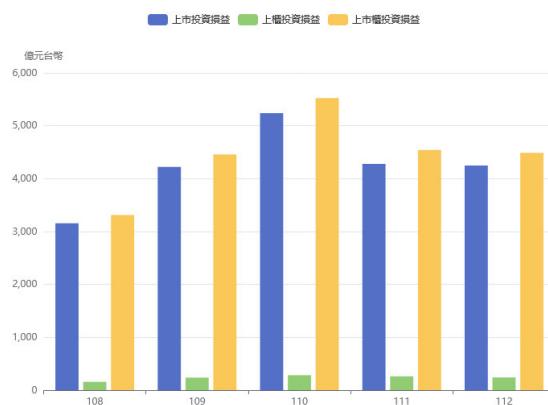


圖 2 赴大陸投資損益

圖 3 則有六個柱狀數據及三條折線，整體而言，可看出所有的數據大多正成長，特別是匯回佔投資金額的比率，最近幾年來持續增加，這表

示臺商有感於中國大陸經濟的趨緩，故較願意提高將中國大陸賺到的錢匯回臺灣，以等待投資機會。

圖 3 赴大陸投資與匯回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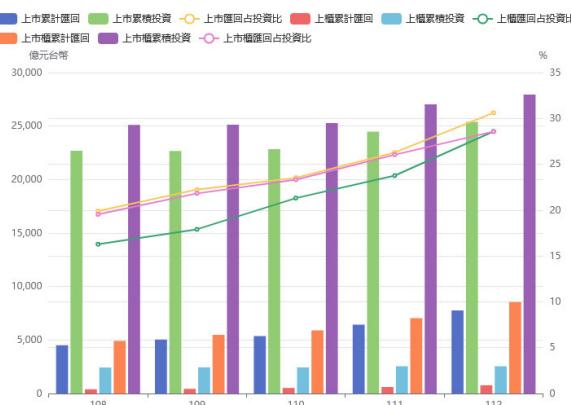


圖 3 赴大陸投資與匯回金額

圖 4 則有四個柱狀數據，整體而言，可看出就所有上市櫃公司投資損益合計而言，不論是上市、上櫃公司，其在 110 年皆達到高峰，赴中國大陸投資已逐年下降，故累積投資金額增幅不若海外累積投資的大幅增長，特別是從 110 年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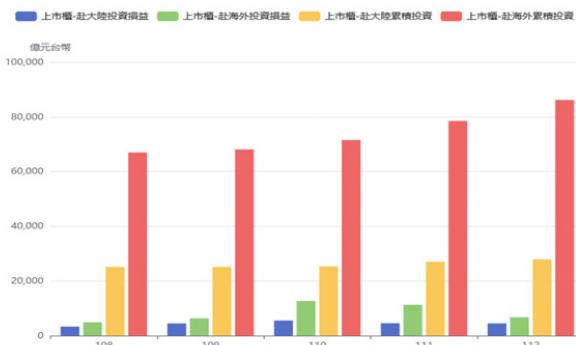


圖 4 赴大陸與海外投資損益及累積投資比較

(本文作者林震岩現為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全球臺商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企業解除與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法律規定

■ 蕭新永

壹、前言

企業人資部門必須依法執行解除與終止企業，否則就會發生勞動爭議，對雇主品牌形象影響頗大。

所謂的「解除」作業，法源規定在《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本法」)的第 36 條至 41 條；所謂的「終止」作業，法源規定在本法第 44 條。

各相關條款可細分為協商一致解除(第 36 條)、員工提前通知解除(第 37 條)、員工隨時通知解除(第 3801 條)、員工無須通知解除(第 3802 條)、企業隨時通知解除(第 39 條)、企業提前通知解除(第 40 條)、經濟性裁員(第 41 條)、勞動合同終止(第 44 條)、企業單方解除通知工會的程序(第 43 條)、解除之限制(第 42 條)、終止之限制(第 45 條)、經濟補償金之計算(第 47 條)、雙方的附隨義務(第 50 條)等等勞動法律條款之規定。

貳、解除與終止勞動合同的相關條款規定

一、協商一致解除

本法第 36 條規定，企業與員工協商一致，可以解除勞動合同。這是指雙方經過協商一致解除勞動關係的法律行為。

二、勞動者提前通知解除

員工依照本法第 37 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必須提前 3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企業(如果是試用期內則提前 3 日)，可以解除勞動合同。這是員工以自己的意志決定是否解除勞動關係的情況。

三、企業提前通知解除

企業依照本法第 40 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必須提前 3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員工本人或者額外支付員工 1 個月工資後，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亦即提前 30 日通知或支付 1 個月的預告工資，就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 (一) 員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企業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員工不能勝任工作，經過培訓或者調整工

作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的；

(三) 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勞動合同無法履行，經企業與員工協商，未能就變更勞動合同內容達成協議的。

四、因員工過錯，企業提前通知解除

本法的第 39 條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1. 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
2. 嚴重違反企業的規章制度的；
3.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企業造成重大損害的；
4. 員工同時與其他企業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單位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企業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合同，該勞動合同是無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這是指企業依據法律的規定以員工存在過錯為由解除勞動合同。

五、因企業過錯，員工可以隨時通知解除

本法的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員工可以解除勞動合同：

- (一) 未按照勞動合同約定提供勞動保護或者勞動條件的；
- (二) 未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的；
- (三) 未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
- (四) 企業的規章制度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損害員工權益的；
- (五) 因本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的情形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員工可以解除勞動合同的其他情形。

這是指因企業存在一般過錯行為，損害員工權益的，員工可以隨時通知解除合同的情況。

六、因企業過錯，員工無須通知解除

本法的第 38 條第二款規定，企業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員工勞動的，或者企業違章指揮、強令冒險作業危及員工



人身安全的，員工可以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不需事先告知企業。

這是指因企業存在重大過錯行為，損害員工權益的，員工無須通知解除合同的情況。

七、經濟性裁員

本法的第 4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減人員 20 人以上或者裁減不足 20 人但占企業職工總數 10% 以上的，企業提前 30 日向工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者職工的意見後，裁減人員方案經向勞動行政部門報告，可以裁減人員：

- (一) 依照《企業破產法》規定進行重整的；
- (二) 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的；
- (三) 企業轉產、重大技術革新或者經營方式調整，經變更勞動合同後，仍需裁減人員的；
- (四) 其他因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勞動合同無法履行的。

八、勞動合同終止

本法第 4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勞動合同終止：

- (一) 勞動合同期滿的；
- (二) 員工開始依法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
- (三) 員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的；
- (四) 企業被依法宣告破產的；
- (五) 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撤銷或者企業決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另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第 21 條規定，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勞動合同終止。

九、企業單方解除通知工會的程序

本法第 43 條規定，企業單方解除勞動合同，應當事先將理由通知工會。亦即便是內容實質合法，如果少了這個程序就是程序違法。

十、勞動法律限制解除或終止的規定

本法第 42 條規定，對於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員工還未進行離崗前職業健康檢查或者疑似職業病病人尚在診斷或醫學觀察期間的；患職業病或者因工負傷並被確認喪失或者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尚在醫療期內的；女職工在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的等等情形，企業不得依照本法第 40、41 條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

同法第 45 條規定，勞動合同期滿，有本法第 42 條（如上述）規定情形之一的，勞動合同應當續延至相應的情形消失時終止。

換言之，勞動合同未到期的員工有第 42 條情況的，企業不得解除勞動合同，必須等到上述情況消失時，才能解除；勞動合同已經屆滿的，企業不得終止勞動合同，必須順延至第 42 條情況消失時才能終止勞動合同。

十一、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勞動法律規定員工的附隨義務

本法第 50 條第三款規定，員工應當按照雙方約定，辦理工作交接。

此為員工的附隨義務，否則企業可以暫時不支付經濟補償金（參照下述）。

十二、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勞動法律規定企業的附隨義務

(一) 本法第 50 條第一款規定，企業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 15 日內為員工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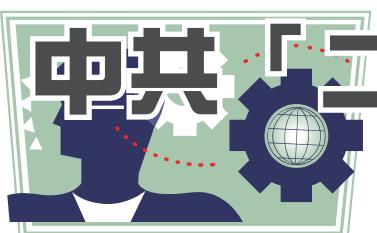
(二) 本法第 50 條第二款規定，員工應當按照雙方約定，辦理工作交接。企業依照本法有關規定應當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的，在辦結工作交接時支付。

本法第 46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應當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1. 員工依照本法第 38 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的；
2. 企業依照本法第 36 條規定向員工提出解除勞動合同並與員工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的；
3. 企業依照本法第 40 條規定解除勞動合同的；
4. 企業依照本法第 41 條第一款規定解除勞動合同的；
5. 除企業維持或者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員工不同意續訂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 44 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
6. 依照本法第 44 條第四、五項規定終止勞動合同的；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法第 47 條規定，經濟補償按員工在本單位的工作年限，每滿 1 年支付 1 個月工資，6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的，按 1 年計算；不滿 6 個月的，支付半個月工資的經濟補償。

所謂的「月工資」是指員工在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前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後經濟政策動向評析

■ 高 長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甫於 2024 年 7 月中旬閉幕，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的文件；會議結束後發布的公報，闡明了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重大意義，並錨定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目標」。

去年(2023)年 12 月中中國大陸召開例行年度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曾提到當前中國大陸經濟面臨諸多挑戰，諸如「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本屆三中全會並沒有針對這些經濟難題提出具體的寬鬆政策或解決方案，僅輕描淡寫地稱要「落實好防範化解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中小金融機構等重點領域風險的各項舉措」。顯然，本屆三中全會的議事重點不在於為當前經濟困境開處方，更關注的是為中長期經濟發展建立更完善的制度和機制。

譬如，針對房地產行業嚴厲監管下衍生的「爛尾樓」問題，官方文件只強調「改革房地產開發融資方式和商品房預售制度」，「完善房地產稅收制度」，並未具體提出紓困措施。這些表述或意味著未來房地產預售制度改革將加快推進，取消預售制度或將是大勢所趨；惟房地產稅能否付諸實施，受到當前房地產市場景氣嚴重蕭條的影響，仍存在諸多變數，只能稱是中長期目標。

增加製造業投資 引領發展新方向

面臨為疲弱的經濟復甦注入活水的壓力，從公報的內容看，中國大陸決策者似正在努力地

試圖將經濟引至新的方向。由於經濟成長不再靠擴大房地產投資和地方舉債來推動，執政官員正在加大對製造業的投資。官方公布的數據顯示，國有銀行對房地產行業提供的貸款已開始持續減少，這是自 2005 年中國大陸開始有可比紀錄以來第一次出現；大量資金正流向製造商，特別是電動車和半導體等快速成長的行業。

關於本屆三中全會公報內容，經濟學人智庫專家評論指出，會議結果符合市場的預期，也就是說，近期正在執行的政策基本上將延續，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政策方向將改弦易轍。不過，在備受關注的經濟改革領域中，會議公報提出「必須更好發揮市場機制作用，……實現資源配效率最優化和效益最大化」，肯定了市場機制的重要作用，但同時也強調監管，提出「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維護市場秩序」。在公報中頻頻出現「科學的宏觀調控」、「作出系統部署」、「注重系統集成」、「有效的政府治理」、「增強國家戰略宏觀引導與統籌協調功能」等表述，顯示相對於「市場」，「政府」在經濟活動中扮演調控、引領，以及市場監管者的角色，未來只會更積極。其基本的考量是經濟安全。

決策者的思維「安全」勝於「成長」

習近平曾公開宣示「安全是發展的基礎」。近年來，「安全發展」已貫穿在中國大陸國家發展的各個領域和全過程，也就是說，施政上將「安全」取代「成長」成為優先目標，為實現國家安全和經濟上的獨立自主，不惜犧牲經濟成長；同時，為了確保國家安全，強化政府主導與監管已成為施政的重點。



面對當前國內外複雜的形勢，本屆三中全會對安全議題重視的程度遠高於歷屆，在經濟領域，金融安全和產業鏈安全是其中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宏觀經濟治理體系」是落實經濟安全的首要，也是本屆三中全會推動改革的重點之一，其中除了強調「需要更好發揮國家發展規劃的戰略導向作用」，更指出「必須完善宏觀調控制度體系」，尤其在財稅體制和金融體制方面，將推動新的改革措施。

就財稅體制改革而言，將聚焦在零基預算制度改革、統一預算分配權、健全直接稅體制等。此外，也提出增加地方自主財力，拓展地方稅源，推進消費稅改革，合理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支持範圍，適當加強中央事權、提高中央財政支出比例等。一般預料，未來財政政策的運作上，中央或將扮演更吃重的角色。金融體制改革則將聚焦在「完善金融機構定位和治理」、「完善金融監管體系」等方面。此外，也具體提出將制定金融法，強調「依法將所有金融活動納入監管」，「構建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防火牆』」等。

加速科技創新與產業鏈自主

在中美經貿博弈長期化的大背景下，創新、提高生產力和科技自主已成為本屆三中全會優先議題中的重中之重。官方文件指出，必須以新發展理念引領改革，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完善推動高質量發展激勵約束機制，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強化自主產業鏈的韌性與安全。

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敘述中，中國大陸提出「健全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的設想。新質生產力一詞，是習近平於 2023 年 9 月間在黑龍江省進行調研時首度提出，意指相對於傳統生產力，新質生產力將「大量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網路、雲計算等新技術與高素質勞動者、現代金融、數據訊息等要素緊密結合而催生的新產業、新技術、新產品和新業態」，特別強調新

興智慧、環保技術為核心的科技、數位化和高端製造業的發展和商業化；關鍵在創造新興與未來產業，打造中國大陸成為先進製造大國的長期目標。為追求經濟高質量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事實上已經成為目前中國大陸各級政府的首要施政。

發展新質生產力需要推動技術革命性突破，加強技術創新，催生新產業，完善產業鏈，加速綠色轉型，因此，中國大陸正積極動用全國資源投入以突破關鍵技術領域，譬如持續加強基礎研究攻關和前沿技術研發；建置由國家實驗室、高水準科研院所、高效和創新型領軍企業共同參與的科技創新體系。

「新質生產力」重點支持產業

隨著新質生產力發展，中國大陸將以科技創新推動經濟轉型，重振傳統產業，加速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官方文件中直接點出 8 個予以支持的產業，即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生物醫藥、量子科技等戰略性產業，與 2015 年 5 月推出《中國製造 2025》中的 10 個產業，新增了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來將致力於面向通用人工智能、元宇宙、人形機器人、腦機接口等重點方向，加速推進新技術新產品落地應用；加快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技術創新，培育和發展新興產業聚落。

綜上所述，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關注的主要是在中長期發展的議題，特別是科技產業創新與投資，強化自主產業鏈之韌性與安全等方面。從官方文件的表述觀察，為了達到設定的各項經濟目標，特別是將「安全」優先於成長的考量，形成「大政府、小市場」的體制機制，是否會衍生不利於企業正常經營，以及低效率的問題，值得進一步觀察。（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可以用遺囑設立「居住權」？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毛剛在中國大陸山西省投資並且在山西省定居，臺商毛剛在訂立遺囑時，原想到對於法定繼承人的份額進行調整分配，也同時運用「遺贈」；毛剛還更想用遺囑就房產設立「居住權」。這在中國大陸《民法典》的規定下，是否可有運用遺囑為特定人就房產設立「居住權」？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按中國大陸《民法典》容許「法定繼承」與「遺囑繼承」，被繼承人於生前可以依《民法典》的規定，立「遺囑」處分個人遺產（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3 第 1 款前段）。

立遺囑時須注意遺囑為「要式行為」，其形式須符合法律規定，至於內容必須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同時也不得違背公序良俗（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53 條）。例如：遺囑內容中可以附「條件」，對於遺贈也可以附「義務」。附「條件」，須該條件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43 條第（三）項）。附「義務」的「遺囑繼承」與「遺贈」（註 1）也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違背社會利益（註 2）。

至於臺商毛剛問可否立遺囑設立「居住權」？關於此一問題須先解析「居住權」，其乃指享有按照「居住權合同」（註 3）約定，對「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權」，以滿足生活居住的需要（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366 條）。被繼承人立遺囑時，可以將遺產中的房子給予 A，另於遺囑中保障 B 能在該房子中繼續居住使用，此時就可以用「遺囑」設立「居住權」的方式進行安排（註 4）。

例如：臺商毛剛有妻子蔣女；另與蔣女生有二子毛甲、毛乙；臺商毛剛將其遺產中座落於山西省太原市○○區○○小區○○號樓房子，由毛甲、毛乙二人繼承，另外為保護配偶蔣女的晚年生活，於遺產中交代，上述房子雖由毛甲、毛乙二人繼承，但保留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蔣女在該房產中享有「單獨居住權」，在未經蔣女同意，不得對該房產為分割或處分。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註 1、「遺贈」和「遺囑繼承」的最大區別在於遺贈中，受遺贈人可以是「法定繼承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團體或集體；至於遺囑繼承人只能是「法定繼承人」範圍以內（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7 條）的人。另外遺贈必須在「知道」受遺贈後「60 日」內，作出接受或者放棄受遺贈的表示；到期未表示的，視為放棄遺贈（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4 條第 2 款）。

註 2、參見「繼承法律糾紛處理一本通」，頁 171，2013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3、「居住權合同」為要式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一般包括下列條款：(1) 當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和住所，(2) 住宅的位置，(3) 居住的條件和要求，(4) 居住權期限，(5) 解決爭議的方法（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367 條）。

註 4、全懷周著：民法典下的財產繼承，頁 150~151，202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面對中國大陸 公安「遠洋捕撈」辦案？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先生在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某科技園公司擔任採購主管於今年四月初，被河南省鄭州市公安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公安分局以涉嫌挪用資金罪為由，並稱辦理案件的需要，而把人帶到鄭州去，並「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在鄭州航空專區招待所。請問：挪用資金罪的成立要件是什麼？怎麼處罰？又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是什麼意思？這和陸委會最近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上所說的「遠洋捕撈」有關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刑法》第 272 條規定，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的，就構成挪用資金罪名。至於構成此項犯罪的處罰，依照挪用期間的長短（以三個月為基準）以及挪用金額的多少，而有不同的規定，詳細說明如下：
 - (一) 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的；或者雖未超過三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進行非法活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二) 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有關該罪數額較大、數額巨大的具體金額，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公布「關於辦理貪污賄賂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係按照關於「挪用公款罪」的數額標準規定的二倍執行：
 1. 挪用資金的數額較大，未超過 3 個月的，係指人民幣 6 萬元以上；
 2. 超過 3 個月未還，及未超過 3 個月、進行營利活動或非法活動的，都是指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
 3. 數額巨大，是指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上；
 4. 至於數額特別巨大，目前司法解釋暫無明確規定的金額。
- 三、所謂監視居住，是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訴訟過程中，對於符合逮捕條件但具有法定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責令在一定期限內（一般為 6 個月）不得離開住所或者指定的居所，並對其活動予以監視和控制的一種強制處分措施。根據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監視居住分為「住處監視居住」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兩種，原則上，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處執行，只有在兩種情況下可以適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固定住處的；2、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公安機關批准，也可以在指定居所執行。本件申請人老公在廣東省深圳市某公司工作，有一定的住處，而且他涉嫌觸犯的罪名是挪用資金罪，並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也不是恐怖活動犯罪，依照法律規定不應該「被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 四、最近由於中國大陸經濟衰退，各地方財政困難，率先由廣東省省情調查研究中心撰寫的一篇「廣東省情內參」文件，揭露廣州近萬家民營企業遭受河南、內蒙古等經濟欠發達地區之異地公安機關逐利性執法，不僅抓捕許多民營企業家，並查封、凍結甚至劃轉當地企業家及其個人財產的情形，引發社會廣泛關注，這種「遠洋捕撈」異地辦案牟利的情形，顯然違反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83 條、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第 346 條、第 347 條及公安機關異地辦案協作「六個嚴禁」等規定，在中國大陸廣東、浙江等地區鬧得沸沸揚揚。陸委會為此特別於今年 11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並於 11 月 14 日例行記者會中再度提出，提醒中國大陸臺商注意。本件申請人老公雖非臺商企業主，但仍被鄭州公安從深圳帶到鄭州辦案，令人擔心這種「遠洋捕撈」的非法辦案方式，已有從企業主往下延伸之態勢，除建議申請人聘請中國大陸律師辯護外，更值得政府、國內工商團團及中國大陸臺商協會等單位格外關注，期望臺企聯及深圳臺商協會能夠伸出援手就近出面協助，積極向中國大陸公安部、中紀委、國監委、中台辦、國台辦及各省台辦反應、協調，以確保並爭取臺商、臺幹在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與合法權益。（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灣進口中國大陸軟體的 中國大陸端出口報關流程

■ 許源派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敝司是系統整合公司（硬體 + 軟體），近期需向中國大陸進口軟件項目。想諮詢，可以什麼方式將「軟件」進口到臺灣呢？1. 若以「U盤」+「軟體授權合約」空運進口到臺灣，請問在中國大陸端的出口報關可直接實體報關？需檢附什麼文件資料嗎？2. 中國大陸「軟件」的出口報關流程有什麼該注意的部份？因是第一次做軟件的進出口報關，故不太清楚流程，再麻煩了，謝謝！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軟件」的出口報關流程如下：

依據中國大陸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服務外包統計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一項第一條規定中國大陸端的出口報關需要繳交的文件及出口報關流程如附：

1. 按要求在商務部統一平臺服務外包及軟體出口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離岸合同及執行資訊登記，上交紙質材料完整、規範。
2. 服務外包企業初次申報時須在系統註冊，如實填寫“服務外包企業基本資訊表”，並準備相關書面材料報請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申報資格。

申報企業須提供以下書面材料：

(1) 企業營業執照影本。分公司在申報時可以使用其總公司的營業執照；(2) 兩年內在進出口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稅收管理、外匯管理、海關管理等方面無違法行為的說明；(3) 與服務外包發包商簽訂的為其提供服務外包業務的合同；(4) 根據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其他書面材料。

在出口軟體合同正式生效後，需要進行的海關及出口收匯核銷文件申請流程如附：

1. 採取通關或網上傳輸方式向境外出口軟體產品、轉讓軟體技術和提供相關服務；
2. 軟體出口合同正式生效後，軟體出口企業應在“軟體出口合同登記管理中心”（網址是:WWW.SCRCENTRE.GOV.CN。）對軟體出口合同進行線上登記。
3. 按屬地原則，持生效的軟體出口合同正本到當地外經貿廳（委、局）領取《軟體出口合同登記證書》。軟體出口企業在軟體出口合同中應明確軟體出口方式：“海關通關方式”或“網上傳輸方式”。

一、“海關通關方式”軟體出口的管理

- (一) 有物質介質並採取通關方式出口的軟體出口企業到海關辦理軟體出口報關手續時，應出示《軟體出口合同登記證書》、生效的《軟體出口合同》（正本）和外匯管理局發放的《出口收匯核銷單》。海關依據海關法律、法規、規章等辦理相應的通關手續。
- (二) 軟體出口企業出口收匯後，外匯指定銀行按照《出口收匯核銷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要求為企業出具《出口收匯核銷專用聯》。
- (三) 軟體出口企業憑《軟體出口合同登記證書》、《軟體出口合同》（正本）、《出口報關單》、《出口收匯核銷單》、《出口收匯核銷專用聯》、發票等單證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出口收匯核銷手續。
- (四) 外匯管理局出具《出口收匯核銷單退稅專用聯》
- (五) 軟體出口企業憑《軟體出口合同登記證書》、《軟體出口合同》（正本）、《出口報關單》、《出口收匯核銷單》、《出口收匯核銷專用聯》、發票等單證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出口收匯核銷手續。

二、“網上傳輸方式”軟體出口的管理

- (一) 通過網上傳輸的軟體出口，軟體出口企業收匯後持《軟體出口合同登記證書》和生效的《軟體出口合同》（正本）直接到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收匯手續。
- (二) 銀行在“軟體出口合同登記管理中心”對《軟體出口合同》登記的有效性、軟體出口方式等核查無誤後，予以辦理結匯或入帳手續，並出具《軟體出口已收匯證明》。

按照如上述流程應可以順利中國大陸出口通關。當然也可以再次請您合作的報關行協助辦理出口及進口清關。（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3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12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3年10月 157.4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113年1-10月 1,446.9 (5.2%) (-11.0%) (-4.8%) (-30.5%)	81年~113年10月 27,604.1 (1.1%) (10.8%) (-26.6%)
兩岸貿易(億美元)	113年10月 210.2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入)超	113年1-10月 1,887.5 (1.6%) (-2.1%) (-5.1%) (-1.3%)	81年~113年10月 40,148.6 29,297.4 10,851.2 18,446.3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3年10月 12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13年1-10月 286 (2.9%) 34.2 (29.7%)	80年~113年10月 45,809 2,097.9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1年11月 5,470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2年1-11月 6,936 — 26.9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113年8月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註5)	113年1-8月 24.4 (21.7%)	90年~113年8月 182.9 (81.8%)
	113年10月 3.5 (55.8%)	113年1-10月 32.0 (93.6%)	76年~113年10月 3,219.7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3年1-10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0.5%，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0%。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上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6.38%。

註3：中國大陸2019年9月起公布牛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牛資料，因數據漏失無法計算總和。

註4：中國大陸2023年11月起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註5：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上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6.38%。

註6：中國大陸「國家統計總局」(1)與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4)中國大陸「商務部」(5)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7：(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2)以113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初數7.0074)估算。

註8：(3)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4)以PPI等於WPI與PPI，並利異國際接納，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等於WPI與PPI，俾利各項使用。

註9：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0：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1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貿收入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12年9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12：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0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3：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4：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貿收入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12年9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16：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0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7：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8：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0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9：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0：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1：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2：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3：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4：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5：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6：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7：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8：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兩岸重要經濟統計速報

113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3年12月2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3年10月 157.4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113年1-10月 1,446.9 (5.2%) (-11.0%) (-4.8%) (-30.5%)	81年~113年10月 27,604.1 (1.1%) (10.8%) (-26.6%)
兩岸貿易(億美元)	113年10月 210.2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入)超	113年1-10月 1,887.5 (1.6%) (-2.1%) (-5.1%) (-1.3%)	81年~113年10月 40,148.6 29,297.4 10,851.2 18,446.3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3年10月 12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3)	113年1-10月 286 (2.9%) 34.2 (29.7%)	80年~113年10月 45,809 2,097.9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1年11月 5,470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2年1-11月 6,936 — 26.9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113年8月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註5)	113年1-8月 24.4 (21.7%)	90年~113年8月 182.9 (81.8%)
	113年10月 3.5 (55.8%)	113年1-10月 32.0 (93.6%)	76年~113年10月 3,219.7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3年1-10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0.5%，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0%。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上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6.38%。

註3：中國大陸2019年9月起公布牛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牛資料，因數據漏失無法計算總和。

註4：中國大陸2023年11月起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註5：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上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6.38%。

註6：中國大陸「國家統計總局」(1)與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4)中國大陸「商務部」(5)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7：(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2)以113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初數7.0074)估算。

註8：(3)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4)以PPI等於WPI與PPI，並利異國際接納，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等於WPI與PPI，俾利各項使用。

註9：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0：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11：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貿收入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12年9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12：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0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13：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4：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5：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6：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7：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8：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19：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0：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1：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2：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3：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4：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5：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6：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7：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28：另108年9月19日發佈，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臺灣監控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國家法律

● 能源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九章 80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能源定義：

本法所稱能源，是指直接或者通過加工、轉換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種資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氣、核能、水能、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以及電力、熱力、氫能等。

二、能源規劃：

國家制定和完善能源規劃，發揮能源規劃對能源發展的引領、指導和規範作用。能源規劃包括全國綜合能源規劃、全國分領域能源規劃、區域能源規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能源規劃等。

三、能源開發利用：

國家根據能源資源稟賦情況和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統籌保障能源安全、優化能源結構、促進能源轉型和節約能源、保護生態環境等因素，分類制定和完善能源開發利用政策。

國家支持優先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開發和清潔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進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

四、能源市場體系：

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協調推動全國統一的煤炭、電力、石油、天然氣等能源交易市場建設，推動建立功能完善、運營規範的市場交易機構或者交易平臺，依法拓展交易方式和交易產品範圍，完善交易機制和交易規則。

五、能源儲備和應急：

國家按照政府主導、社會共建、多元互補的原則，建立健全高效協同的能源儲備體系，科學合理確定能源儲備的種類、規模和方式，發揮能源儲備的戰略保障、宏觀調控和應對急需等功能。

能源儲備實行政府儲備和企業儲備相結合，實物儲備和產能儲備、礦產地儲備相統籌。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拒不執行判決、裁定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共同發佈，共 16 條，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主體：

被執行人、協助執行義務人、擔保人等負有執行義務的人，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據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應當依照刑法第 313 條的規定，以拒不執行判決、裁定罪處罰。

二、情節嚴重：

負有執行義務的人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認定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的解釋中規定的“其他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

- (一) 以放棄債權、放棄債權擔保等方式惡意無償處分財產權益，或者惡意延長到期債權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虛假和解、虛假轉讓等方式處分財產權益，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二) 實施以明顯不合理的高價受讓他人財產、為他人的債務提供擔保等惡意減損責任財產的行為，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三) 偽造、毀滅、隱匿有關履行能力的重要證據，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止他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脅迫他人作偽證，妨礙人民法院查明負有執行義務的人財產情況，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四) 具有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財產情況、違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費令等拒不執行行為，經採取罰款、拘留等強制措施後仍拒不執行的；
- (五) 經採取罰款、拘留等強制措施後仍拒不交付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票證或者拒不遷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六) 經採取罰款、拘留等強制措施後仍拒不履行協助行使人身權益等作為義務，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情節惡劣的；
- (七) 經採取罰款、拘留等強制措施後仍違反人身安全保護令、禁止從事相關職業決定等不作為義務，造成被害人輕微傷以上傷害或者嚴重影響被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的；
- (八) 以恐嚇、辱罵、聚眾哄鬧、威脅等方法或

- 者以拉拽、推搡等消極抗拒行為，阻礙執行人員進入執行現場，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情節惡劣的；
- (九) 毀損、搶奪執行案件材料、執行公務車輛和其他執行器械、執行人員服裝以及執行公務證件，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 (十) 其他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

三、情節特別嚴重：

- 負有執行義務的人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認定屬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
- (一) 通過虛假訴訟、虛假仲裁、虛假公證等方式妨害執行，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 (二) 聚眾衝擊執行現場，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 (三) 以圍攻、扣押、毆打等暴力方法對執行人員進行人身攻擊，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 (四) 因拒不執行，致使申請執行人自殺、自殘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 (五) 其他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

四、有能力執行：

有能力執行是指負有執行義務的人有全部執行或者部分執行給付財產義務或履行特定行為義務的能力。

在認定負有執行義務的人的執行能力時，應當扣除負有執行義務的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費用。

五、共犯論處：

案外人明知負有執行義務的人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與其通謀，協助實施隱藏、轉移財產等拒不執行行為，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以拒不執行判決、裁定罪的共犯論處。

部門規章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發佈，共八章 69 條，自發佈之日期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不良資產業務：

本辦法所稱不良資產業務，是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不良資產進行收購、管理和處置的行為，包括：

- (一) 收購處置業務。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有

關法律法規，收購不良資產，並以所收購的不良資產價值變現為目的的經營活動。

- (二) 其他與不良資產相關業務。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圍繞本條第(一)項開展的其他業務。

二、不良資產標的：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收購以下資產。

- (一) 金融機構持有的以下資產：

1. 風險分類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資產；
2. 雖未分類為次級、可疑、損失類，但符合《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定義的重組資產；
3. 其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
4. 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

- (二) 非金融機構、地方金融組織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持有的本條第(一)項資產。

- (三) 金融機構處置不良債權形成的資產。

- (四) 本金、利息已違約，或價值發生明顯貶損的公司信用類債券、金融債券及同業存單。

- (五) 信託計畫、銀行理財產品、公募基金、保險資管產品、證券公司私募資管產品、基金專戶資管產品等持有的價值發生明顯貶損的對公債權類資產或對應份額。

- (六) 除上述資產外，非金融機構、地方金融組織所有的，經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確權的逾期對公債權類資產，以及處置上述債權形成的實物資產、股權資產。

三、收購程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資產，應履行申請立項、盡職調查、估值、定價、方案制定、項目審批、專案實施等必要程式。

四、不良資產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健全資產管理制度，對債權、股權、實物類資產分類制定並採取適當的管理策略，明確管理職責，提高管理效率，及時主張權利，防範因管理不當產生的資產價值貶損。

五、不良資產處置：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資產，應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的原則，完善盡職調查、評估估值、處置公告、資產定價、方案制定、方案審批等資產處置內部制度，嚴格按照審批和操作規程辦理，不得違反程序或減少程序進行處置。(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